



万亩瓜田里的驻点守护

直击现场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以前防偷、盯秤、愁堵车，样样都得操心。现在民警就在跟前，有事随时找，我们只管安心收瓜！”7月15日，在安徽省宿松县汇口镇从事冬瓜蓉加工生意的村民余和山把手上硕大的冬瓜抱上车，擦了把汗，望向不远处的驻点警务岗，对《法治日报》记者笑着说道。

眼下，闻名皖西南地区的“冬瓜之乡”汇口镇进入万亩冬瓜采收旺季。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宿松县公安局汇口派出所将警务前移，在冬瓜种植基地、收购点和加工厂区等地设立了4个驻点警务岗，安排民警和辅警值守，精准对接产业链上的平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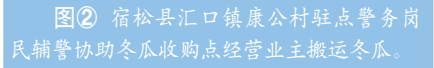
“一辆三轮车停在饶明高家的冬瓜地旁有一个多钟头，情况有点不正常，请赶快过去查看！”7月14日中午，康公村驻点警务岗民警接到所里巡查通知，立即赶往康公村种植大户饶明高家的冬瓜地。

去年七八月间，一名外地男子夜间多次驾车窜至康公村盗摘地里的冬瓜，导致饶明高家蒙受5000元损失。今年6月，驻点警务岗民警建议饶明高在瓜地和收购点安装了技防设备，还坚持每日对瓜地巡逻两次。

“今年冬瓜一颗没少！”饶明高的心里格外踏实。



图① 宿松县公安局汇口派出所驻点警务岗民警辅警向瓜农开展反诈宣传。



图② 宿松县汇口镇康公村驻点警务岗民警辅警协助冬瓜收购点经营业主搬运冬瓜。

据了解，汇口镇冬瓜种植面积达1.1万亩，已形成种植、运输、收购、加工、销售的完整产业链。采收季里，工时计算、货款结算、装卸分工等纠纷时有发生。驻点民警熟稔农事规律，总能用“接地气”的方式化解矛盾。

“石警官，这两车瓜的斤两我觉得不对！”7月6日上午，康公村收购点传来争执声。民警石宝宁放下刚泡的茶水，拿着校准秤快步上前。原来，收购商认为农户的冬瓜带泥过多，双方为“净重量”吵得不可开交。他当场示范规范去皮称重的方法，又调出往年交易记录作参考，三分钟就化解了纠纷。

“他们懂行！知道冬瓜带泥是正常的，也清楚工人一天能收多少斤，调解起来让人信



服。”湖北收购商老陈对记者说，前几天货车司机与本地装卸工因工钱起冲突，民警当场算出合理工价，双方都心服口服。

民警在日常值守中发现，冬瓜运输的“最后一公里”最易出问题：收购点门口的小路狭窄，货车掉头常造成拥堵；外地司机不熟悉路

况，绕路会耽误冬瓜运输时间。为此，驻点警务岗主动为进入汇口镇的每一辆外地货车提前规划停车区，用警车引导通行。

“以前运瓜到G347国道出口要1小时，现在民警疏导后20分钟就能到，瓜的新鲜度都能多保持半天。”来自江西的货车司机小杨对记者说。

此外，驻点警务岗民警辅警依托设立的微信

工作群，为从事冬瓜种植、加工、销售、运输等企业的企业和农户提供线上服务，定期发布防盗、防骗、恶劣天气行车安全等预警信息，并对他们发来的每一条求助信息，都通过后台快速响应，形成“指尖上的警务服务”闭环管理。

“通过灵活设置驻点警务岗将警力前置、警务前移，能够提升响应速度，强化警民互动，确保在群众有需要的时候，我们可以即刻出现在群众身边。”汇口派出所副所长张雨平对记者说。

6月底以来，汇口派出所4个驻点警务岗，累计受理群众求助107人次，解决急难愁盼事41件，让万亩冬瓜田的丰收画卷里，浸润着满满的安心。

城乡接合部信访矛盾化解的“兰店经验”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文/图

2023年以来，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前置化解矛盾356件，行政诉办案件下降23%；信访事项平均办理周期从28天缩短至12天，行政资源消耗减少27%；法律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均增收16%……这是辽宁省辽阳市兰店乡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亮眼成绩单。

“近年来，兰店乡立足城乡接合部治理实际，构建‘党建引领—法治固基—德治润心—服务惠民’四维治理体系，通过实施‘三到位一处理’（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工作法，搭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等举措，为城乡接合部信访矛盾化解提供可复制的‘兰店经验’。”兰店乡党委书记孙健介绍说。

党建引领塑造和谐乡风

今年4月3日，兰店乡机关干部、都元和希望小学师生、各村（场）团支部分别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都元和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赓续红色血脉”清明节祭扫活动。

“近年来，兰店乡充分利用都元和烈士陵园的宝贵红色文化资源，积极开展红色文化和主题党日、红色记忆历史讲堂”等党建创新项目，用红色文化、烈士精神净化、洗礼党员群众，塑造和谐文明的乡风民情。”孙健介绍说。

同时，兰店乡还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载体，举办文化惠民演出以及学习雷锋精神的实践、学习身边好人等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提高群众思想觉悟、胸怀格局，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乡土民情和社会氛围；积极开展法治化宣传，引导群众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保障公民权益，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在兰店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举办的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仅展现了人民群众爱党爱国爱家乡、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还拉近了邻里之间的关系，增强了干部凝聚力，为创建和谐兰店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振兴发展实效惠及民生

近年来，兰店乡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



图① 兰店乡“一站式”矛盾纠纷解决平台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

图② 兰店乡司法所工作人员在现场调解矛盾纠纷。

设、人居环境整治、硬化路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热电站工程等惠民、利民、便民项目；实施“三区两基地”建设，即海上健康养殖示范区、陆地精品果蔬种植区、滨海旅游休闲度假区，以及海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教育产业服务基地；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乡村全面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数据显示，兰店乡所辖8个村（农场）年收入平均达到66万元以上，其中的磨石房村和兰店农场年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

兰店乡党委书记栾洪君介绍说：“我们通

展成果，提高基层党组织、乡党委、政府的公信力，在群众遇到困难时，能够将群众吸附在当地，印证了“发展是最好稳定器”的深刻逻辑。”

“我信村里的，这调解协议我签。”一位菜地受损村民说。

近日，磨石房村种粮大户吴某由于操作无人机打药不当，导致周围10余户村民的菜地受损，村民们欲联合到乡政府上访。得知情况后，乡村两级调解员立即联系当事双方，吴某在调解员陪同下挨家挨户上门协商赔偿事宜，当天就化解了纠纷。

真情服务助推和美乡村

实践中，兰店乡借助“进村入户连民心，排忧解难促发展”走访活动，妥善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例如，为辖区离异独居、残疾的孙某某修缮房屋，改善其用水用电条件和居住环境；通过思想教育和关心关爱，让曾是群体访策划组织者的闫某某不再上访，并主动劝说其他信访人依法表达诉求；解决560余户居民饮水问题，及时遏制规模性、群体性上访事件。

兰店乡在坚持“三到位”工作原则的同时，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一处理”工作。2024年以来，依法打处缠访闹访信访人两人，

有效遏制以访谋利不良风气，有力维护信访秩序。

“我们通过刚性性与柔性并重，约束与关怀共存的治理模式，推动信访工作从‘被动维稳’向‘主动创稳’转型。”栾洪君介绍说。

法治闭环筑牢发展根基

工作中，兰店乡构建起“分级管控—源头预防—闭环处置”三位一体法治化治理体系。

“我们通过实施重点人员‘分级预警’动态管理，完善‘信访+网格’融合机制，58个村民组网格员每日排查上报矛盾隐患，预防性化解邻里纠纷、土地边界争议等苗头性问题。”栾洪君介绍说，58个网格单元近一年以来排查化解土地权属等苗头性纠纷56件，初访化解率大幅提升。

兰店乡打造全流程法治闭环，前端疏导依托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动60%初访导入司法渠道；中端把控建立“法律审查+民主决议+党委决策”三重审核机制，确保重大信访处置合法合规；末端评议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提升信访事项群众满意度。

为助力辖区大连金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绿色厂区项目，兰店乡通过三重审核机制，有效平衡发展需求、法治原则、群众意愿，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基层和谐稳定。

社区矫正对象的一次特殊“人生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我在一家车企做销售，工资还可以。以前我太冲动了，控制不好情绪，但现在我很珍惜眼前的生活……”曾因聚众斗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的社区矫正对象莉莉（化名）拿出手机向检察官展示自己的工作照，照片里的她自信又阳光。

沉重的铁门、高耸的围墙、紧闭的铁窗，都在无声地昭示着犯罪的代价。走进看守所，站在队列中的莉莉悄悄抬眼——这是她第二次来到看守所，上一次，她在这里等待审判结果。

7月8日，在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潼南区看守所民警的陪同下，12名身着便

装的社区矫正对象有序参观了潼南区看守所监区。参观过程中，管教民警详细介绍了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与管理制度。

“在这里做任何事情都有规定，无论是吃饭、看书，还是放风、休息，每一项都在监控之下。”管教民警指着悬垂在墙上的监控器，“你们现在还算‘自由’，但如果再往前走一步，那就是另一种人生了。”

来到监室，当亲眼看见在押人员的生活场景时，几个原本还在走神的社区矫正对象，神情变得闪躲。“你们知道吗？一时的冲动可能意味着失去几年、十几年的自由。”检察官的声音温柔又有力量，“你们可以不知道能做什么，但是一定要

参观结束后，一场警示教育会在看守所会议室举行，社区矫正对象结合自身经历畅谈感悟。“我来到这里待过几个月，出去之后才明白‘自由’有多重要。社区矫正结束后，我想找份工作，靠自己的双手生活。”社区矫正对象小伟（化名）话语真挚，满是对未来的期待。另一位社区矫正对象小宇（化名）则分享了现状：“我在饭店找到了工作，虽然每天都很辛苦，但我觉得自己是对社会有用的人。”

“社区矫正结束了，我们想听听你的感受。”交流会后，检察官特意留下了即将结束矫正的莉莉。“我们的社区矫正负责人告诉我，犯错并不可怕，重要的是知错能改。今天也谢谢检察官能安排这次活动，让我再次体会到自由的珍贵。”莉莉微笑着说。

为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2023年12月，潼南区检察院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共同挂牌成立“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基地”，旨在通过“体验式”教育、“个性化”帮教等多种方式为社区矫正对象搭建教育帮扶平台。截至目前，基地已先后开展“看守所参观”“法律宣讲”“社区矫正对象座谈会”等主题活动20余次，累计组织200余人次社区矫正对象参与警示教育。

“我们希望通过在教育基地开展专题活动，让每一个矫正对象都能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我们将拓展‘教育基地+就业帮扶+心理疏导’的帮教模式，帮助他们找到回归社会的信心和能力。”潼南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吉说。

“特色工作室+综治中心+审判法庭” 麻池法庭构建解纷新阵地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虽然他欠了钱，但是作为原告，你也要给被告一定的时间，这样他才可能把这个钱给你还上。”近日，一起经济纠纷案件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人民法庭综治审判庭进行调解，麻池人民法庭庭长费鸣华耐心地劝解双方当事人：“你们可以达成分期付款的协议，下次到期时，被告如果不还钱的话，原告就可以申请执行。”

这起经济纠纷案件最初由麻池镇综治中心受理，综治中心委派“费老师工作室”开展前期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沟通陷入停滞，欠款方存在明显侥幸心理，法庭迅速启动立案程序。庭审中，费鸣华始终紧扣李家骥不掉的“债”，张家不应扣下的“钱”两个争议点当庭调解，耐心疏导对立情绪。最终，经过不懈努力，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麻池法庭以“费老师工作室”“三长工作室”两大特色平台为依托，充分发挥巡回审判、先行调解的工作优势，与麻池镇综治中心深度融合，打造了自治区首个人驻乡镇综治中心的标准化科技审判庭。该审判庭配备了先进智能设备，全面实现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笔录实时生成、证据可视化展示等功能，构建起矛盾纠纷化解新阵地，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实践样本。

据统计，自6月6日麻池法庭综治审判庭正式“开门”办案以来，已累计审结35起彩礼返还、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其中当庭履行6起，调解、撤诉12起。

费鸣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综治审判庭开展庭审和调解期间，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纷纷被庭审现场吸引，‘顺道’驻足旁听，这种‘不经意间’的普法宣传，不仅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也提升了基层司法的公信力与影响力。”

据介绍，九原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特色工作室+综治中心+审判法庭”协同联动机制，以科技赋能审判质效提升，不断拓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快车道”，切实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感受到公平正义。

厦门法院抓实行政审判质效提升

上接第一版

在秉持“刚性执法”的同时，厦门法院还将“如我在诉”理念深度融入审判实践，力促案结事了。

以某水果店诉区城管局罚款案为例，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生动诠释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某水果店认为，其并无违法故意，故诉请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诉讼过程中，区城管局再次委托第三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

经法院组织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对行政处罚决定中的罚款金额予以调整，当事人亦保证今后规范经营不再出现噪声超标排放情形。同安法院通过出具行政调解书确认了该结果，实现事了人和。

本案中，行政相对人首次轻微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整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同安法院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努力化解争议，彰显司法机关主动践行“如我在诉”，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责任担当，既维护行政机关的执法力度，又让市场主体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敦促诚信履约

“要高度重视法治和诚信建设，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诚实守信的价值引导，提高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水平。”厦门法院以高质量司法助力诚信建设，有力监督行政机关诚信履职。在城市更新类案件中，敦促行政机关及时、全面补偿，维护多方主体权益。

一个典型的例证，是麦某贵诉某区人民政府要求履行征收补偿职责案。某区人民政府因建设需要，决定征迁麦某贵地块上的一栋楼房。2017年3月22日，麦某贵与某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两份补偿协议，但均未对原建部分中剩余的120平方米（本案争议标的）进行补偿安置。同日，区政府的拆迁指挥部以麦某贵与他人存在纠纷为由，出具《情况说明》交麦某贵收执，决定“暂扣其安置区拆迁面积120平方米，待候处理”。协议签订一周后，房屋被拆除。

2020年11月，麦某贵发函催告相关单位（含区政府、镇政府）交付被暂扣120平方米未果。麦某贵认为暂扣行为缺乏依据，诉请判令区政府立即交付该120平方米房产。

厦门中院最终判决：责令某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暂扣址于某安置区拆迁面积为120平方米的房产的拆迁安置补偿作出处理；驳回麦某贵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麦某贵、某区人民政府均不服上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本案的处理对于被拆迁土地房屋权属存在争议时，政府如何依法处理具有示范指导作用。”该案承办法官向记者介绍道，法院通过判决明确将被拆迁面积转化为被拆迁人权益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聚焦被拆迁人核心诉求，依法对其补偿安置请求作出处理，从而为矛盾纠纷的解决指明了法律路径。

规制恶意诉讼

恶意诉讼本质为侵权行为，其行为表现为滥用诉讼权利而非正当行使诉讼权利，其目的在于获取非法或不当利益，或使相对人遭受损害，而非对法律赋予的权利寻求救济，是干扰司法秩序、扰乱诉讼环境的杂音。

在陈某红诉某县某人民政府、某市人民政府不履行监督政务公开法定职责及行政复议案中，陈某红在相关实体诉求已解决且既往行为已被认定为滥诉后，仍就2012年以来的村务信息反复申请公开并启动复议、诉讼。

厦门中院裁定驳回起诉，明确指出其行为“超越了权利行使的界限”“不具备诉权行使的必要性和正当性，不具有诉的利益”。该裁定严格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最高法相关意见，有力遏制了滥用诉讼权行为，确保行政与司法资源用于解决真问题、真纠纷。

后续陈某红不服上述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问题目前普遍存在，既不能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又增加了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负担和行政成本，还加剧了行政诉讼的‘人案矛盾’。”龙辉对记者说。

本案中，陈某红在有关安置补偿的实体诉求已经解决，且多次复议、诉讼行为被生效裁判认定滥诉后，再行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并依次启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其行为属于典型的“一人多案、一事多诉”。裁定驳回陈某红的起诉对于有效遏制滥诉行为，审慎平衡信息公开申请权的保障和滥用申请权的规制具有重要的参鉴意义。

法治政府建设正处于向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行政审判工作任重道远。“日拱一卒，功不唐捐”，据介绍，厦门法院将以更大力度推进执法司法效能叠加，以更强信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以行政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

连续5年从广东佛山来收瓜的张先生，手机里还保存着多年前与民警的合影：“市场里随时能找到警察，不管是调解纠纷还是合同出问题，他们随叫随到。去年警务室民警带着我到各村收瓜，又当导游又当翻译，老百姓开心我也省心。”如今，他每年从伽师发往广东的瓜近1000吨，还带动了多个客商老乡来这里做买卖。

从田间地头的叮嘱到交易市场的守护，从纠纷调解到安全宣传，藏蓝身影与瓜田甜香交织，不仅护住了25万亩、62万吨伽师瓜的产销路，更护住了“中国伽师瓜之乡”的金字招牌。当夕阳为七彩山镀上金边，运瓜的三轮车仍在乡间公路上穿梭，警灯闪烁的巡逻车与它们相向而行。